

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做好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，鼓励和表彰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、慈善公益事业、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外籍人士和国内非本市户籍人士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本市户籍的国内外公民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居住国（地区）法律、法规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具备下列类别条件之一的，经推荐和审核有关程序，可以被授予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：

（一）投资兴业方面。支持本市经济发展，在投资、贸易、纳税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二）文明风尚方面。为本市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、乡村振兴、精神文明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慈善公益方面。为发展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四）对外友好交往方面。为促进本市对外友好交往，建立友好城市关系，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提升江门国际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五）其他方面。在本市其他领域发展贡献突出的。

第三条 开展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期间，设立江门

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筹备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。组长由市领导担任，成员单位由市侨务、台港澳、宣传、外事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投资促进、税务、侨联等部门组成，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。

第四条 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。

江门市荣誉市民授予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按程序报省批准同意后启动。

第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士，经本人同意，可以由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推荐为江门市荣誉市民人选，也可以由本人自荐为江门市荣誉市民人选。

第六条 推荐和自荐的江门市荣誉市民人选，由下列部门受理并审核：

（一）属投资兴业的，分别由市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受理并审核。

（二）属文明风尚的，由市委宣传部门受理并审核。

（三）属慈善公益的，分别由市民政、侨务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核。

（四）属对外友好交往类的，由市外事部门受理并审核。

（五）属对本市其他方面发展贡献突出的，由市侨务主管部

门受理并审核。

第七条 推荐和自荐江门市荣誉市民人选的，应当按要求向受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江门市荣誉市民人选产生程序：

(一) 初审。受理部门在收到江门市荣誉市民推荐、自荐材料后，在业务范围内初审后将人选推荐名单报送市侨务主管部门。

(二) 审议。市侨务主管部门汇总各受理部门人选推荐名单，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提交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筹备工作专班审议。

(三) 审定。市侨务主管部门将审议通过的人选推荐名单上报给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(四) 公示。经审定通过的人选推荐名单由市侨务主管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受理部门自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向市侨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由市侨务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第九条 举办江门市荣誉市民授予活动，向荣誉市民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。荣誉市民证书由江门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署。

第十条 江门市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以下礼遇：

(一) 应邀列席或旁听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门市委员会的会议。

(二) 应邀出席本市举办的重大活动，享受贵宾礼遇。

（三）应邀出席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专题调研、决策咨询、投资推介等活动。

（四）就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可经有关部门协调安排约见市领导和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五）进出江门有关客运口岸时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协调查验单位提供通关便利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，为荣誉市民在本市工作、生活等提供必要协助，定期向荣誉市民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建议，宣传荣誉市民事迹。

第十二条 江门市荣誉市民工作相关的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统筹解决，专款专用。包括举办江门市荣誉市民授予活动，开展日常联系和服务等经费。

第十三条 江门市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侨务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，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定：

（一）在称号审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。

（二）因触犯我国或者居住国（地区）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（三）有其他与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符行为的。

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发生违法、

违纪行为的，移送有关机关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江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>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5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